

整治非法证券活动 法规文件汇编

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公室 编

目 录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1）
- 2.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工作制度的批复（国函〔2007〕14号）.....（5）
- 3.中国证监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07〕40号）.....（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摘录）.....（14）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摘录）.....（18）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21）
- 7.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摘录）.....（26）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以证券期货投资为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1〕64号）.....（29）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贯彻实施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62号）.....（33）

10.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7 号）	（ 38 ）
11.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	（ 45 ）
12.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	（ 52 ）
13.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关于在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中加强执法协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7 号）	（ 58 ）
14.公安部通报涉众型犯罪表现形式	（ 6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12日 国办发〔2006〕99号)

近年来，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以下简称非法证券活动）在我国部分地区时有发生，个别地区甚至出现蔓延势头，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规定，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坚决遏制非法证券活动蔓延势头

非法证券活动具有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速度快、易反复等特点，涉及人数众多，投资者多为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众，容易引发群体事件。当前，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非法证券活动的危害性，增强政治责任感。要完善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政策法规和联合执法机制，查处一批大案要案，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非法证券活动蔓延势头。

二、明确分工，加强配合，形成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执法合力

为加强组织领导，由证监会牵头，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并邀请高法院、高检院等有关单位参加，成立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负责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组织协调、政策解释、性质认定等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证监会。证监会要组织专门机构和得力人员，明确职责，加强沟通，与相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反应灵敏、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工作机制。

非法证券活动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非法证券活动经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后，省级人民政府要负责做好本地区案件查处和处置善后工作。涉及多个省（区、市）的，由公司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相关省（区、市）要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证券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建立起群众举报、媒体监督、日常监管和及时查处相结合的非法证券活动防范和预警机制，制订风险处置预案。对近年来案件多发的地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迅速开展查处、取缔工作，果断处置，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并公开报道，震慑犯罪分子，教育人民群众，维护社会稳定。

三、明确政策界限，依法进行监管

（一）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

（二）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三）严禁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证监会依法批准设

立的证券机构经营，未经证监会批准，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违反上述三项规定的，应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证监会要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规定，尽快研究制订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但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管理规定，明确非上市公司设立和发行的条件、发行审核程序、登记托管及转让规则等，将非上市公司监管纳入法制轨道。

四、加强舆论引导和对投资者教育

证监会、公安部等有关部门要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泛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媒手段，多方位、多角度地宣传非法证券活动的表现形式、特点、典型案例及其严重危害，提高广大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活动的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预防非法证券活动的发生，防患于未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函〔2007〕14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整治非法证券 活动协调小组工作制度的批复

证监会：

你会《关于建立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工作制度的请示》（证监发〔2007〕2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由证监会牵头的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工作制度。协调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工作制度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工作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对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的组织领导，有效防范和整治非法证券活动，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经国务院同意，建立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工作制度。

一、协调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的决定和部署，组织制订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规章，提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和建议，提供政策解释，保证及时有效地查处案件。

（二）根据相关单位的要求，组织对涉嫌非法证券活动进行性质认定，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三）指导、配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建立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机制，指导、督促

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四）组织指导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宣传和投资者教育。

（五）协调解决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加强有关部门、各地区间信息沟通与交流。

（六）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协调小组成员

协调小组由证监会牵头，公安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并邀请高法院、高检院等有关单位参加。协调小组成员包括：

召集人：桂敏杰	证监会副主席
成 员：姚 刚	证监会主席助理
郑少东	公安部部长助理
项俊波	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玉亭	工商总局副局长
唐双宁	银监会副主席
熊选国	高法院副院长
朱孝清	高检院副检察长

协调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

出，协调小组确定。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证监会，承担日常工作，落实协调小组的有关决定。协调小组办公室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协调小组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其他成员主持。协调小组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协调小组定期向国务院报告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情况。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解决整治非法证券活动的相关问题，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按要求参加协调小组会议，认真落实协调小组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形成合力，有效遏制非法证券活动。

中国证监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7年3月6日 证监发[2007]40号)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

2006年12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以下简称《通知》），就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以下简称“非法证券活动”）相关工作做出全面部署。现就证券监管系统贯彻《通知》精神，部署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非法证券活动涉及面广、迷惑性强、手段隐蔽、社会危害大，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近几年来，非法证券活动花样不断翻新，手段更加隐蔽，一些地区出现了愈演愈烈的趋势，不少投资者上当受骗，甚至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如任其发展，将会严重破坏社会和谐与稳定。《通知》的发布充分体现了国务院对打击非法

证券活动的重视，是指导我们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文件。各证监局要组织本单位及辖区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通知》精神，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打击非法证券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工作原则

各证监局要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非法证券活动蔓延势头。在具体工作中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紧紧依靠地方人民政府，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对于辖区出现的非法证券活动，各证监局应当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积极参与由政府职能部门牵头的联合执法小组。

（二）早发现、早报告、早查处。对各种形式的非法证券活动要保持高压态势，露头就打，绝不养痍遗患。

（三）打防并举，预防为主。在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以威慑犯罪分子的同时，要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充分利用当地新闻媒体的宣传教育优势，引导群众增强识别能力，强化法制意识，自觉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使非法证券活动无机可乘。

（四）结合当地实际，多样化地开展工作。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是一项新的工作，各地实际情况又不完全相

同，各证监局要因地制宜地探索建立适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的工作机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依法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工作

（一）各证监局应当由一名局领导负责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工作，并积极组织力量，指定专门的机构或人员承担相关工作。

（二）证券监管系统收到的举报和投诉，由非法证券活动发生地的证监局负责将其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启动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联合执法机制。同时，各证监局应当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非法证券活动涉及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三）需要对非法证券活动进行性质认定的，各证监局应当及时出具认定意见。对于需要做进一步政策解释的案件，应及时报会机关相关部门给予回复。

（四）非法证券活动涉及多个辖区的，相关证监局应积极配合，保持信息共享和有效沟通。对影响较大的案件应报会机关相关部门取得指导和协调。

（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证监局要建立查处非法证券活动的信息、统计和档案制度，将本辖区非法证券活动及查处情况于每月初报会机关相关部门。

四、近期落实《通知》的几项重点工作

（一）向地方人民政府汇报本辖区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积极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尽快出台贯彻《通知》的具体实施意见。

（二）积极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有效协调机制。各证监局要研究借鉴有关地方的经验，推动建立适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的工作机制。

（三）积极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为提高执法效率，各证监局要积极推动成立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职能部门牵头，证监、公安、工商、国资、银监等部门参加的联合执法小组，明确预防、发现、性质认定、案件查处、责任追究等环节的工作程序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快速打击合力。

（四）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辖区内非上市股份公司、产权中介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咨询机构及其证券从业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宣传，重点宣传《公司法》、《证券法》和《通知》的主要精神，并可通过发布风险提示函的方式，要求其规范运作并进行自查。

（五）积极推动地方人民政府集中开展法制宣传和投资者教育活动。要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247号）有关“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

承担”的规定，告诫社会公众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增强社会公众的自我辨别能力。要广泛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媒手段，多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政策法规及相关案例，使社会公众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形成辖区预防、识别和快速反应的监管环境和舆论氛围。

各证监局要根据国办《通知》精神，尽快落实本通知部署的工作和提出的要求，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有效遏制本辖区的非法证券活动，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摘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